

证券代码：839589

证券简称：百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山西百澳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销售玻璃制品。	100,000,000.00	15,680,570.18	受到房地产行业发展下行影响，本年度关联方业务缩减较大，公司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有较大差异。 鉴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积极调控政策的出台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关联方交易金额较 2024 年会有所增长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100,000,000.00	15,680,570.18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关联方类型	法定代表人	实际控制人
山西百澳幕墙装饰有限公司	清徐县徐沟镇武家庄工业园区 1 号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闫瑞刚	闫瑞刚、关耀华

2、关联方关系概述：

山西百澳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闫瑞刚，实际控制人为闫瑞刚、关耀华；闫瑞刚直接持有公司 71.50%的股份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关耀华直接持有公司 25.00%的股份，系闫瑞刚配偶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山西百澳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3、关联交易内容：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5 年按照市场价格向山西百澳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销售玻璃制品不超过 10,000.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山西百澳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控股股东闫瑞刚先生直接持有山西百澳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股份 52.50%，为其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，董事贾庆丰系公司控股股东闫瑞刚之表弟，故董事贾庆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应当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、平等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